

##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2. 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（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）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
4. 独立、无干扰的复试房间，光线适宜，安静，不逆光。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，不得有其他人在场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允许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生复试过程中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全程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。不得佩戴饰品、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环、手表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6. 考生复试过程中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复试过程中不得切换电脑页面（应一直显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会议室页面）。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7.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8.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应立即主动联系所报考的院系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
9. 考生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，如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10. 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